

股票代码：600815
转债代码：110004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转债简称：厦工转债

编号：临2010-01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7.50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45 元/股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 P_0 - D$ （7.5 元/股—0.05 元/股）=7.45 元/股

公司将在 2010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09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上述约定，“厦工转债”（110004）的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 7.5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

“厦工转债”自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除息日恢复转股（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暨“厦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7月14日